

2020 年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线上会议  
通过的决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决议

### 2020-专题研究-综合

#### 诉讼主体资格与对救济的影响

####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在特定类型知识产权案件中，当事人需要满足的诉权/诉讼主体资格要求。
- 2) 本决议不会禁止依据国家法律委托代理诉讼，即一方当事人（委托人）委托另一实体（代理人或任何等同代表）在诉讼中代表其利益。
- 3) 本决议也不会影响国家法律中有关宣告性救济请求的任何其他主体资格要求，例如所请求的宣告性救济应具有实际作用，而非假设性作用，或者对寻求宣告性救济的当事方具有实际的、具体的好处。
- 4) 在下文第 1(c)项中，“权利人的专有权”不包括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基本权利。
- 5) 本决议未要求引入新程序。也就是说，如果无法根据国家法律寻求当事人之间的无效或不侵权判定，本决议也不会强制引入这一程序。
- 6) 一共收到各国家和地区分会及独立成员提交的 36 份报告，这些报告就各国和各地区内与本决议相关的法律规定提供了详尽的信息和分析。AIPPI 总报告人团队对报告进行了详细的审阅后，形成了一份总结报告（见以下链接）。
- 7) 在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网络大会上，专门的研究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本决议的主题，并在全体会议中再次全程对此进行了讨论，随后，AIPPI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本决议。

#### AIPPI 的决议如下:

##### 维权行动

- 1)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人均应有资格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
  - (a) 该人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共有权利人；或者

- (b) 该人是知识产权的独占被许可人；或者
  - (c) 该人（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分许可）获得行使其声称被侵权知识产权中所有者专有权的排他性授权。
- 2) 如果一件知识产权由多方共同所有，则除非共同所有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各共有权利人均应有资格单独提出侵权主张，但需在提起诉讼前告知其他共有权利人该等主张，以便其他共有权利人有机会参加诉讼。选择不参加诉讼的共有权利人此后应不再有资格针对同一被告的同一侵权行为提出相同主张。
  - 3) 有资格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的人应有权根据国家法律寻求与侵权有关的所有可用补救。

#### 对物性撤销行动

- 4) 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对物性知识产权撤销主张，通常不需要满足任何主体资格要求，但是要考虑与具体撤销理由（例如商标法中的所谓相对撤销理由）相关的具体主体资格要求。
- 5) 对物性知识产权撤销主张至少须针对所有登记权利人提出，即包括知识产权的所有共有权利人，无需考虑任何权利人或共有权利人的实际参与情况。

#### 当事人之间的无效宣告

- 6)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提出 *当事人之间的无效判定* 主张：
  - (a) 主张人以某种足够实际和具体的方式受到该项知识产权的影响，值得去寻求该宣告行为；或者
  - (b) 被控知识产权侵权的被告提出此类主张。作为一种抗辩，这种被告有权援引知识产权无效，无论主张人是否是知识产权权利人。
- 7) 在满足上文第 6 项所述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针对上文第 1) 项所述的有资格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任何人提出 *当事人之间的无效宣告* 主张。针对某项知识产权提出 *当事人之间的无效判定* 主张时，必须通知该项知识产权的所有登记权利人；各权利人均应当有权参加或干预寻求无效宣告的程序。

#### 当事人之间的不侵权宣告

- 8) 仅在主张人以某种足够实际和具体的方式受到该项知识产权的影响并值得去寻求该宣告行为的情况下，则其可以提出 *当事人之间的不侵权宣告* 的主张：对于所提出的主体（例如所提出的产品或工艺或标记）的不侵权宣告主张，该原则要求充分定义并具体描述所提出的主体。
- 9) 在满足上文第 8 项所述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针对上文第 1) 项所述的有资格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任何人提出 *当事人之间的知识产权不侵权宣告* 主张。

#### 行政法庭

- 10) 法院与行政法庭（如知识产权局）对相同程序的主体资格要求应当相同。

相关链接:

- [研究指南](#)
- [摘要报告](#)
- [分会报告](#)